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建議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而 構成關連交易

股份回購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回合共43,07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0,543,536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0.2448港元，以作註銷。

股份回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i)執行人員同意股份回購；及(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回購後，方告作實。股份回購完成將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以及釐定股份回購協議條款之基礎，載於下文「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轉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即股份回購協議的簽立日期當日)，董事會獲賣方告知，彼已分別與執行董事韋先生訂立韋氏買賣協議及與執行董事葉先生訂立葉氏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韋先生及葉先生已分別有條件同意收購韋氏待售股份及葉氏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成穎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65%，而成穎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0%。

股份回購完成及買賣完成並非互為條件。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將個別獨立完成。

監管規定

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就股份回購而召開之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

鑒於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

投票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i)成穎持有3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0%；(ii)成穎由葉先生、韋先生、賣方、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其約33.01%、33.01%、23.33%、7.90%及2.75%的權益；(iii)鑒於成穎為一間由成穎股東實益持有的私人公司，並鑒於成穎及成穎股東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擁有長期關係，成穎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iv)賣方、韋先生及葉先生亦為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v)韋先生個人持有31,8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及(vi)葉先生個人持有33,5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除上文所述者外，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成穎、韋先生或葉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由於成穎及成穎股東於股份回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按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持有股份，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組成，負責考慮股份回購事宜，並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回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回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回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賣方(作為賣方)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回購股份數目

43,07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

代價

股份回購之總代價為10,543,536港元，相當於每股回購股份0.2448港元，並應以現金支付。回購價格乃經賣方與本公司經考慮(i)股份市價；(ii)股份流動性；及(iii)當前市況後，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總回購價格。

回購價格較：

- (i) 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7港元折讓約9.3%；
- (ii)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港元折讓約9.3%；

- (iii)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3港元折讓約6.9%;
- (iv)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61港元折讓約6.2%;
- (v)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739港元折讓約10.6%;
- (vi) 緊接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944港元折讓約16.9%;
- (vii)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刊發的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123港元折讓約40.6%;及
- (viii)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刊發的本公司最近期末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334港元折讓約43.5%。

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0.30港元,而聯交所所報股份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0.23港元。

股份回購完成條件

股份回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已批准股份回購且迄今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且該批准的條件(如有)已達成;

- (b) 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股份回購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至少四分之三之無利害關係股東通過；
- (c)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第14A章項下的規定、披露規定及就股份回購須取得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賣方及本公司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發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且於股份回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 (e) 成穎重組已完成，而賣方已成為並仍為回購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 (f) 本公司有足夠儲備遵照相關法律進行股份回購；
- (g) 賣方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彼將自股份回購完成時辭任本集團所有職位，並確認彼並無因彼之辭任而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及
- (h) 在需要時，就訂立股份回購協議及／或賣方及本公司履行其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責任自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人士取得一切所需必要批准及同意，以及於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辦妥一切所需必要備案。

除上文第(a)、(b)及(c)項條件所載執行人員的同意及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外，董事並不知悉須就股份回購而自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人士取得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或須向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或任何人士進行任何備案。

除上述第(d)項所載條件或會因賣方或本公司就另一方提供的保證而獲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可被賣方或本公司豁免。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內尚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賣方或買方無須進行股份回購完成，且訂約各方概不可就任何前期違反情況相互提出任何索償。

股份回購完成

股份回購完成將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本公司將註銷回購股份，有關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應自股份回購完成起後終止。

股份回購完成及買賣完成並非互為條件。股份回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將個別獨立完成。

成穎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成穎持有3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0%，而回購股份為其中一部分。由於賣方有意將回購股份直接及個人出售予本公司，故成穎重組將於股份回購前進行，以使賣方成為回購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並直接及個人持有回購股份。

根據成穎重組，成穎將向賣方轉讓回購股份，以將4,307股成穎股份由賣方轉讓予成穎以供註銷。緊隨成穎重組後，賣方將為回購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而成穎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減少回購股份數目，由3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50%)減少至325,9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32%)。

預期成穎重組將於股份回購協議其他先決條件(即本公佈中「股份回購完成條件」一段中所列的條件第(a)至(d)項以及條件第(f)至(h)項)獲達成(或豁免)後進行。

股份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股份回購。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僅可自本公司溢利、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如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所規限，則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之款項超過將予回購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溢價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則以股本撥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5.4百萬港元。本公司具備於其現時日常營運中無需要的充裕盈餘資金（將由股份溢價賬撥付），以落實股份回購。

轉讓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即股份回購協議的簽立日期當日），董事會獲賣方告知，彼已分別與韋先生訂立韋氏買賣協議及與葉先生訂立葉氏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韋先生及葉先生已分別有條件同意收購韋氏待售股份及葉氏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詳情如下：

(A) 韋氏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韋先生（作為買方）

標的事宜

受限於韋氏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韋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2,150股成穎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成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83%。

代價

韋氏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5,263,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韋氏待售股份2,448港元），其乃經賣方與韋先生公平磋商並考慮每股回購股份的代價後釐定。各韋氏待售股份的代價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按「1股成穎股份：10,000股股份」的基礎收購的每股回購股份的代價。總代價將由韋先生自身的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

條件

韋氏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韋先生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賣方已向成穎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即彼將辭任成穎的董事職位及(倘韋先生要求)辭任本集團的所有職位,自韋氏買賣協議完成後生效,並確認彼並無因彼之辭任而向各有關公司提出申索;及
- (b) 賣方於韋氏買賣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並且於韋氏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完成韋氏買賣協議,則韋氏買賣協議將終止,而除之前的任何違約行為,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B) 葉氏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葉先生(作為買方)

標的事宜

受限於葉氏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葉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2,150股成穎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成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83%。

代價

葉氏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5,263,200港元(相當於每股葉氏待售股份2,448港元),其乃經賣方與葉先生公平磋商並考慮每股回購股份的代價後釐定。各葉氏待售股份的代價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按「1股成穎股份:10,000股股份」的基礎收購的每股回購股份的代價。總代價將由葉先生自身的財務資源以現金支付。

條件

葉氏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葉先生豁免)後,方可完成:

- (a) 賣方已向成穎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即彼將辭任成穎的董事職位及(倘葉先生要求)辭任本集團的所有職位,自葉氏買賣協議完成後生效,並確認彼並無因彼之辭任而向各有關公司提出申索;及
- (b) 賣方於葉氏買賣協議項下的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並且於葉氏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完成葉氏買賣協議,則葉氏買賣協議將終止,而除之前的任何違約行為,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買賣完成

買賣完成將於各買賣協議項下訂明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二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預計買賣協議的完成將於成穎重組前落實,惟須待本公佈「股份回購完成條件」一段中所列的條件第(a)至(d)項以及條件第(f)至(h)項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進行。

韋氏買賣協議及葉氏買賣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將會分開進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轉讓完成後惟於成穎重組及股份回購前；(iii)緊隨轉讓及成穎重組完成後惟於股份回購前；及(iv)緊隨轉讓及股份回購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轉讓完成後惟於成穎重組及股份回購前		緊隨轉讓及成穎重組完成後惟於股份回購前		緊隨轉讓及股份回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成穎(附註1)	369,000,000	61.50%	369,000,000	61.50%	325,930,000	54.32%	325,930,000	58.52%
葉先生(附註1)	33,570,000	5.60%	33,570,000	5.60%	33,570,000	5.60%	33,570,000	6.03%
韋先生(附註1)	31,850,000	5.30%	31,850,000	5.30%	31,850,000	5.30%	31,850,000	5.72%
賣方(附註1)	-	-	-	-	43,070,000	7.18%	-	-
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								
小計：	434,420,000	72.40%	434,420,000	72.40%	434,420,000	72.40%	391,350,000	70.27%
公眾股東	165,580,000	27.60%	165,580,000	27.60%	165,580,000	27.60%	165,580,000	29.73%
總計：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100.00%	556,930,000	100.00%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成穎由葉先生、韋先生、賣方、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其約33.01%、33.01%、23.33%、7.90%及2.75%的權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賣方、韋先生及葉先生為控制成穎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於成穎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3）。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ii)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及該等產品的安裝服務；及(iii)主要於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權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經審核除稅前綜合純利分別約為59,195,000港元及14,62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分別約為50,171,000港元及11,505,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60,023,000港元。

有關成穎、賣方、韋先生及葉先生的資料

成穎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共有36,900股已發行成穎股份，而成穎由葉先生、韋先生、賣方、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其約33.01%、33.01%、23.33%、7.90%及2.75%的權益。成穎之董事會由韋先生、葉先生及賣方組成。成穎持有36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50%。

賣方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彼持有8,607股成穎股份，故賣方被視為於本公佈日期於成穎持有的36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韋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個人持有31,850,000股股份。此外，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彼持有12,182股成穎股份，故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佈日期於成穎所持有的36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韋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葉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個人持有33,570,000股股份。此外，由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彼持有12,182股成穎股份，故葉先生被視為於本公佈日期於成穎所持有的36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葉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賣方、韋先生及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須就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議題及決定給予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所有會議及商討中集體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並相互合作以獲得及保持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集體控制及管理。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及於成穎的共同控股，賣方、韋先生及葉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進行股份回購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進行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已考慮到以下事項：

- (i) 股份回購為本公司利用其財務資源提高每股盈利的良機，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預計每股盈利將自1.92港仙提高至約2.07港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5.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金額約為2.5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保持穩定於約為107.3百萬港元；
- (ii) 賣方於場內出售任何回購股份均有可能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經審慎考慮後，由於市場上股份交易量相對較少，為盡量減少與該等出售有關的股價下調壓力，進行場外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ii) 股份於最近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30.0%以上，本公司購回回購股份有利於維護本公司的內在價值；

- (iv) 回購價格較根據股份回購協議前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有一定百分比的折讓；及
- (v) 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期)的十二個月內，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75,927股股份，僅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013%。鑒於股份交易量較少，股份回購將避免在價格及數量上影響股份正常交易。

有鑒於此，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徵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推薦建議)認為股份回購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股份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監管規定

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場外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批准(倘授出)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至少四分之三無利害關係股東於就股份回購而召開之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執行人員批准股份回購為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完成。然而，概不保證有關批准將予授出，或股份回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

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

- (a) 除本公佈所披露的(i)成穎持有的369,000,000股股份(回購股份構成其中一部分)及(ii)彼等各自於成穎的股權外，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的衍生工具；

- (b) 本公司、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接獲不可撤回承諾；
- (c) 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d) 除(i)股份回購協議、(ii)買賣協議及(iii)成穎重組外，本公司、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成穎股份，且對股份回購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或合約；
- (e) 除(i)股份回購協議及(ii)成穎重組外，本公司、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本公司、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一方，內容有關其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回購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或
- (f) 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i)本集團就股份回購概無已付或將付予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ii)本集團與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iii)(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上市規則

鑒於賣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經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

投票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i)成穎持有36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50%；(ii)成穎由葉先生、韋先生、賣方、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其約33.01%、33.01%、23.33%、7.90%及2.75%的權益；(iii)鑒於成穎為一間由成穎股東實益持有的私人公司，並鑒於成穎及成穎股東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擁有長期關係，成穎股東為一致行動人士；(iv)賣方、韋先生及葉先生亦為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v)韋先生個人持有31,8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0%；及(vi)葉先生個人持有33,5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0%。除上文所述者外，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成穎、韋先生或葉先生概無擁有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權利。由於成穎及成穎股東於股份回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按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持有股份，故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韋先生及葉先生因與賣方共同持有成穎之股本及買賣協議而被視為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股份回購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批准股份回購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組成，負責考慮股份回購事宜，並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紅日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股份回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股份回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市進行交易買賣及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回購價格」	指	建議之每股回購股份回購價格0.2448港元
「回購股份」	指	於成穎重組及緊接股份回購完成前，賣方合法實益擁有的43,070,000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63)
「一致行動人士 確認契據」	指	韋先生、葉先生及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簽立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除成穎、成穎股東(持有股份者)及於股份回購中擁有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權益的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以就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回購及股份回購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志明先生
「廖先生」	指	廖遠維先生
「韋先生」	指	韋日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葉先生」	指	葉柏雄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葉氏買賣協議及韋氏買賣協議之統稱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韋先生及葉先生合共4,300股成穎股份，包括葉氏待售股份及韋氏待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建議向賣方回購並註銷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協議」	指	賣方及本公司就股份回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之有條件出售及購回協議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回購完成」	指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回購
「股份回購完成日期」	指	落實股份回購完成的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穎」	指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先生、韋先生、賣方、廖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其約33.01%、33.01%、23.33%、7.90%及2.75%的權益，並持有36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1.50%
「成穎重組」	指	建議於成穎進行的重組，據此，成穎將向賣方轉讓回購股份，以將4,307股成穎股份由賣方轉讓予成穎以供註銷
「成穎股份」	指	成穎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成穎股東」	指	葉先生、韋先生、賣方、陳先生及廖先生的統稱，為於本公佈日期的成穎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呂品源先生
「韋氏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韋先生就買賣韋氏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韋氏待售股份」	指	根據韋氏買賣協議賣方將向韋先生出售的2,150股成穎股份
「葉氏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葉先生就買賣葉氏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葉氏待售股份」 指 根據葉氏買賣協議賣方將向葉先生出售的2,150股成穎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